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322號

聲請人 立柏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慶雄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記載，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最高
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、71年度台上第3671號裁判意旨
可資參照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『現實地出示
票據原本』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之謂。故執票人如未踐行付款
之提示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
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，自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
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，於
民國108年4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本院核發准予強制執
行裁定，惟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
，有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顯無於108年4月9
日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是其聲請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